

武進孟憲承譯述

卷下

太平天國
外

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

太平天國外紀卷下

第二十章

方忠王在北方進行時。余臥病南京不出。此時最大之事變。足以阻礙太平革命之成功者。爲中英艦隊之組成。斯丹夫雷之二次開釁。華爾所練之中國兵改隸英國陸軍。及上海寧波外兵之干涉。

中英艦隊組成之由來。今不得知。總稅務司雷君曾發刊一小冊。題爲（吾人在支那之利益）。中有云。（清政府聞寧波之失陷。及上海之被圍。大震恐。知非依英國所要求而得其援助。不能生存。恭親王曾宣言願得卜羅斯之意見而遵行之。卜羅斯之議曰。購用外國軍艦。聘用外國軍官。恭王之言曰。給我軍艦。與我軍官。）

於是赫德接受清政府鉅款。擔任購用船隻事。同時雷君與英國少佐奧斯蓬訂

約。奧受清政府官職爲海軍提督。一八六二年八月三十日英內閣令承認英國民服清政府之兵役。及船隻受清政府之雇用。不顧以前制定之（外國兵役條例）及中立宣言矣。

以下書件證明英國組成此中英艦隊之不正當。此書爲一上海商人致其兄（內閣之一員）者。余於國會議員某處得之。書中論一八六二年七月二日上議院討論支那政策事云。

魯塞爾伯爵之二問題曰。太平軍能與英國以同一之利益。視清政府所與英國者否。太平軍能成立正式之政府。與吾人有正當之國際關係否。伯爵否定此二問題。余肯定之。其理由如下。

（第一）一八六〇年海軍大將何伯與太平之協約。限制太平在上海周圍三十英里之行動。太平軍始終履行之。魯塞爾伯爵謂（太平軍行近上海。劫奪英人所有船隻。拘拿其水手。殺歐人一。其於英國在上海之商業。顯有損失。）

試逐句答之。

一英國許清政府在上海作戰事計畫。購軍械。徵關稅。太平軍不能不注意於上海之行動。

二劫奪英國船隻事。不知何所指。余所知者英國船因過太平稅局。不肯納稅。致被扣留而已。

三其謂殺一歐人。更不知何所指。法人薩拉貝在長江被殺。係海盜爲之。與太平無涉。又一人在上海絲船中被殺。則清軍爲之。非太平軍人殺之也。

四其謂於英國在上海之商業顯有損失。則更不解。太平佔有絲茶之區域。本年輸出之絲七萬五千包。上市之絲五萬包。此十二萬五千包之絲。每包以八十金磅計之。應值一千萬磅。上海商業總額三千萬磅。此已佔三分之一。茶尙不計也。

魯塞爾伯爵之言。與事實不符如此。太平對我之禮遇。表明其善意。決無損害

我商業之事也。

(第二) 太平軍能成立正式之政府否。

教士洛勃君足證明之。領事哈浮君之報告足證明之。

魯塞爾以此種理由證太平軍不能與外國有和平親睦之國際關係。誤矣。

太平軍軍事之政府既非常強固。則安知其不能建設善良之民事政府耶。蘇州一帶爲太平軍佔據十八月。而四圍之居民無不安居樂業者。亦一證也。

魯塞爾伯爵又謂寧波之役。太平軍先向英國海軍艦攻擊。實則官軍所雇之盜艇泊近英艦。太平欲擊官軍。其礮彈不能避英艦耳。伯爵據此謂吾人與太平不能有和好之關係。不知英人方以上海爲官軍之大軍械廠。干涉兩方軍事之行動。則安望太平與我有和好之關係乎。

前日上海志願騎兵團九人。與海軍少佐濮蘭斯出。遇太平軍數人。太平軍人一見外兵。卽解除武裝而走。少佐發令追殺。九人中僅一人不從。此外則屠戮。

此可憐之太平軍人。惟恐不速。英人詆太平殘酷。自問何如。

余聞吾友雷君偏袒清政府。有中英艦隊之組織。並聞少佐奧斯蓬已受清政府之聘用。而我政府竟許容之。可歎息也。派姆斯頓內閣行此種謬誤之政策。於英國固有損傷。於支那人亦有損傷。余竊願爲當局警告。

英國國民不知太平軍之真相。祇知中英艦隊之組織爲勦匪計耳。政府派之報紙。至謂太平軍欲佔據海口爲刼掠之生涯。皇家地理學會討論中英艦隊問題時。報紙論調卽如是。

總稅務司雷君嘗謂（支那內亂之原因。爲人口滿溢。弭亂先須移民。使土地之生產。足供人民之需求。）試問中英艦隊是否以槍礮爲移民之具乎。抑以支那土地之生產。不足供人民之需求。而益以艦隊軍費之擔負乎。

奧斯蓬就職前宣言。（一）彼到支那後不忘其爲皇家地理學會之一會員。（二）彼到支那非流血乃求和平。（三）彼將教支那人以慈愛寬恕。不教以慘殺。（四）

彼希望到支那後即可寄回南京克復不傷一人之捷音。

奧斯蓬受支那政府每年三千金磅之俸給。而其第一責任非忠於清政府。乃忠於皇家學會可笑矣。

英政府欲保持其賠款及鴉片運輸。得此良好之機會。用清政府之軍費。而組成此艦隊以神其運用。計良得然。以海軍艦而營此種盜劫之遠征。名譽尊嚴掃地矣。（艦上不懸英國旗號。改懸黃色綠色旗。不知其代表何國。橫行海面上。不啻海盜也。）

恭親王僅委任雷君購買船隻。聽候官軍調遣。而雷君與奧斯蓬所訂之約。則以軍事之全權自主。其最緊要之條件云。

奧斯蓬聽清國皇帝由稅務司雷所傳遞之命令行動。其由他人傳遞之命令不問。

稅務司雷遇命令之不滿意者。得拒絕傳遞。

英人此種侵權之行爲。無怪艦隊一到中國卽行解散也。且中英艦隊抵上海時。寧波上海已爲英法兵佔守。清政府不復懼太平之攻擊。故其解散益速。

恭親王欲分撥各艦歸各省督撫節制。奧斯蓬不肯屈。相持不下。總稅司雷君居間爲難。因是解職。中英艦隊亦因之瓦解焉。雷君（吾人在支那之利益）云。

余離支那時。北京政府願容受無論何種之規勸。及自英國回支那則閉塞如故。侵犯條約如故。頑固如故。一八五八年戰事之效果無一存者。

雷君至是始知清政府之不可恃也。從英國財政一方面觀之。中英艦隊之損失甚鉅。卽廢約後開回英國。已費二十一萬三千兩或七萬一千金磅。此款初以關稅作抵。及英國得常期賠款後。該款仍還之清政府。完全爲英國國庫之虧折也。奧斯蓬之言云。

清政府初以急需而求助於中英艦隊之成立。及成立而英軍已鎮定內亂。英軍在上海之行動。並未受清政府之請求。亦未索清政府之報酬。則清政府何

樂而必費鉅款組此中英艦隊乎。此雷君與余所以失望而歸也。

雷以是事解去稅務司職。亦咎由自取。雷之仕於清政府頗忠於職守。其提議中英艦隊者。半由於協助滿族之熱心。半由於每年五千磅之俸給。實則此事主動者別有人。雷其傀儡而已。中英艦隊駐上海之時間雖短。而歐人社會中之反對極烈。因彼之行爲極蠻橫也。往來船隻或陸上民房。稍涉嫌疑卽被搜索。水手往往爲其拘禁。英美租界之受禍最甚。法租界則巡捕預出禁令。不許其騷擾也。

余因至上海就醫。不幸曾與此橫暴之中英艦隊遇。時將軍白齊文已叛官軍入太平。亦在上海。余方在塔朗脫（支那之友記者）君室中。與白齊文住宅相接。突有中英艦隊兵一排爲大尉力琪所統。入室搜索。余等均被拘留。塔朗脫君編輯室中之函稿文件記錄等。棄擲滿地。彼不見有附亂證據。卽將余等釋放。然騷擾已不堪矣。

白齊文夫人曾告余等。彼臥室及妝奩均被兵士搜索。夫人憤極而無可如何。反

戲弄兵士掀起地氈。謂白齊文將軍或卽匿於火爐中。又舉懷中小皮包示之。謂其中或有叛逆之重要證據也。

艦隊兵士之軍衣不知何國式。其軍衣之扣鈕上鑄鐵錨徽章。視英國海軍略同。而去其徽章上之冕。當兵士入室搜索時。塔朗脫君問其有何權可以擅行騷擾。彼出英領事之搜索證示塔君。又問其受何人委任。彼答言受奧斯蓬少佐之委任。再問其奧斯蓬受何人之委任。彼言受清國皇帝之特任。不知中英艦隊此時完全係海盜之性質。並未得北京政府之委任也。

往來之船隻。檣上懸有長旗者。中英艦隊之兵士必強迫撤去。謂僭用海軍艦旂號。其驕橫如此。余友嘗親聞一兵士言。（我等祇要得金錢。有金錢則助大清皇帝。可助大清之敵人亦可。）余友喜談諧。謂此榮耀之遠征隊。亦如羅馬之愷撒。可云（我來我見敵）。惜不能言（我得勝）耳。愷撒三字露布。（我來我見敵我得勝）爲戰史中佳話。余友以之刺中英艦隊。言其組成而至中國。惜未見效用也。

讀者知中英艦隊之損害太平進行。不十分重要。而重要之事實。其英軍之二次進攻。記之如下。

方忠王之旋軍也。英方徵調天津香港等處軍隊至。援師畢集。斯丹夫雷將軍再開釁。不問原由。卽行攻擊。何伯雖好鬪。猶知藉口一二事。以爲宣戰之解釋。至斯丹夫雷則更直捷爽快矣。一八六二年八月。將軍華爾復會英法軍克青浦等處。旋向寧波一帶行動。時艦長迪阿已協助官軍攻克寧波。英美法各國人所練華兵。每營約一千五百人。並迪阿所統英國海軍艦隊。均注集寧波。預備與官軍聯合攻擊。

聚集英法二國之海軍。英美法人所練之華兵。廣東之海盜。滿政府招募之兵隊。協力以攻不幸之太平軍人。人數之衆寡。槍械之利鈍。均不相等。然太平猶出死力以相抵抗。不稍退讓也。自一八六二年八月至一八六三夏。寧波一帶之戰禍。蔓延極廣。艦長迪阿等攻克慈谿餘姚奉化紹興等城。然旋得旋失。數經兵燹。始

爲聯軍佔據。戰事情狀。與何伯斯丹夫雷第一次在上海開釁略同。聯軍全恃礮火恣意殺戮。太平守軍雖驍勇。往往擊退敵兵。然交通糧餉均斷絕。困守孤城。終失敗耳。

戰事中有二大變。一卽將軍華爾之戰死。一則攻擊紹興之役。艦長迪阿受英國政府之譴責。脫離戰事是也。

華爾之過失姑不論。其勇敢強毅有足多者。彼事清甚忠。終犧牲其生命於此戰事中。一死以蔽萬惡。令吾人深惜其不能成更遠大之事業也。一八六二年九月二十一日。華爾率軍攻離寧波十英里之慈谿。中彈陣歿。華爾爲外國軍官訓練華兵之第一人。其所練成之常勝軍。爲顛覆太平之一利器。華爾死後。白齊文代領其衆。白不直滿政府所爲。屢與官軍齟齬。終被斥退。叛降太平軍。其衆改組隸屬英國陸軍。

紹興離寧波約一百英里。官軍與英法兵進攻時大敗。法將軍勒白累登戰死。塔

提夫繼續其軍。與英海軍少佐迪阿再進。冀雪前恥。除常用之野礮槍械外。迪阿帶六十八磅大礮一尊。爲斯丹夫雷將軍所借。海軍大尉丁林率水兵數人專管之。行進時過一大鎮。聯軍擄掠二日。劫奪之財物。儲船五百艘。官長與兵士同惡相濟。吸烟酗酒。全無紀律。以保護人民自任。而其行爲適足以增生命財產之損失。釀成慘酷之戰禍也。

聯軍到紹興。塔提夫將軍卽預令破城後。擄掠四十八小時。迪阿用大礮轟壞城垣。正欲襲擊守軍。而太平軍奮勇抵敵。塔提夫中彈死。丁林亦受重創。歐人死者過半。軍官之死者亦半。聯軍敗退。此巨辱引起海軍大將固伯及議院之注意。卒反對迪阿之行動。而議其處分。迪阿艦駐寧波。乃出百英里以外。而干預戰事。託辭聯軍之行動。一有蹉跌。寧波必受危險。不能不親自觀戰。相機而行。抑若紹興之攻戰。與百英里距離之寧波保守。有直接關係者。海軍司令部謂其違犯訓令宜矣。報紙云。

艦長迪阿任性行動。違背人道神道。令人不能不注意。

外人爲自利主義。擄殘太平。克一城卽擄掠一處。報紙痛論迪阿等行爲者極多。至其與商業之關係。有一八六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寧波洋行團致英領事書爲證。書中有云。

艦長迪阿等非法之行爲。使人民之恐怖增加數倍。商業之狀況。反不如前太平入境時也。

迪阿之殘虐貪酷。英國軍官中殆亦罕有其人。英政府承認其外交官及軍隊在中國之各種行動。而獨於迪阿之橫暴。猶知處分之。

華爾旣死。斯丹夫雷將軍部下之謀繼任者極多。決以華所練軍改歸英國陸軍第六十八聯隊。由該聯隊之軍官統制之。

一八六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新丹夫雷將軍攻克嘉定。聯軍約五千五百人。其中有英法兵三千人。及官軍一隊。所攜野礮共四十尊。太平守軍不及五千人。戰死

者一千五百人。聯軍死四人。傷二十人。不數日。聽王自杭州。慕王自蘇州。導王自湖州。各領五千人來。與白齊文兵遇。白軍計吾兵五百人。官軍一萬人。礮二十尊。劇戰二小時。太平軍不敵聯軍礮隊。失敗。死二千三百人。俘囚七百人。

聯軍之殘酷過於官軍。（江南浙江太平驅逐記）爲當時一軍官所著。曾刊入（支那之友）。其人歷居華爾白齊文荷蘭戈登部下。目擊種種慘狀。謂（嘉定之克白齊文以所捕虜之太平兵士。盡行炸斃。雖少數人爲之快意。而聞者大半寒心。）

聯軍是役死五人。傷十五人。前後各戰。太平軍之失敗。皆由於外兵之礮隊。彼以血肉之軀。與猛烈之礮火搏戰。勇者仆。怯者逃。故終蹶耳。

無何。英軍官欲華爾所練華兵改隸英國陸軍。因構陷白齊文。謀以英人代之。官軍受英人運動。故不發白軍餉。兵士將譁變。白始強奪鉅款。爲清軍斥革。且懸賞購其首。代領其衆者爲英人荷蘭。自是英國軍隊不復直接參預戰事。惟利用此

軍供給其軍械糧餉船隻等。以摧殘太平革命之事業。

荷蘭統兵未久。卽爲太平軍擊敗。受一大挫。不得已辭職。時英國政府有令許軍官服務清政府。將軍戈登遂繼荷蘭統其衆。號常勝軍。

戈登之繼任。爲斯丹夫雷及白朗所主張。駐京公使卜羅斯竭力反對。而英國政府終承諾其武人之請求。雖卜羅斯與北京政府議定復白齊文職。無濟也。

卜羅斯雖太平死敵。而其對於雇用英國軍官平定內亂。及英國軍隊直接援助官軍。則始終反對。一八六三年三月十二日致斯丹夫雷將軍書云。（余意支那政府所用軍事人員。不當屬於協約通商各國。）又謂（英人如在中國服兵役。則其人必具中國人之性質。而非復保存英國性質。）觀於聯軍俘囚之殺戮。及蘇州叛降之慘劇。則其言信矣。四月十日致斯丹夫雷書云。（白齊文之行爲。全爲大局計。滿政府不善用兵。而忌其所練之中國軍隊。故不發餉。不盡係白之過也。）卜羅斯祇知政府之猜忌。不知英人之陰謀。亦與政府等耳。六月十一日致

白朗將軍書云。（英國軍官除駐紮商埠。爲正當防衛計外。不應參預戰事。指揮華兵。）十月十三日致魯塞爾伯爵書云。（英國負防衛上海周圍三十英里之責任。余遲疑不敢允可。對於白齊文案。亦不願有英人繼任。）此可證派姆斯頓內閣宣言卜羅斯表示同意者誤也。

戈登軍危急時。白朗將軍遣英國陸軍援助之。十月六日卜羅斯致白朗書云。（英國軍官雖可以在支那服務。然不能派遣兵隊。運用戰礮。直接援助官軍。）此種訓令。白朗置之不顧。英政府亦不以違犯訓令責之也。

第二十一章

余前爲病魔所厄。未能從忠王北征。至是始霍然。時上海軍事方急。余欲確知其真相。協助太平進行。又聞教士洛勃斯克有意來南京一遊。須余至上海招引款待。乃忽忽與余妻行。

方余臥病之數月中。南京迭得翼王忠王戰勝之露布。同時得嘉定青浦二次被